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0日，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内，地理位置坐标为 30.143035N，114.932163E。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扩建完成后，现有新型保护膜制品生产线不变，产量不变，同时利用厂区内空余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1500 万件压缩零配件的生产线，并购买相应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汇总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废气	熔化、浇注工序	颗粒物	铝锭电加热熔化烟尘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铝锭电加热熔化烟尘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实际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淬火工序	淬火油雾	淬火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实际无淬火工序	取消淬火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实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 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 噪措施	实际采取隔声、减振 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全厂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回用	收集回炉
		废电极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环评没有废乳化液，实际产生乳化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主要有铝锭熔化烟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均能满足各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至大冶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满足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声压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项目选用新型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电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乳化液。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标志标识；

2、规范铝锭熔化及浇注时烟尘收集装置的操作，提高收集率；加强布袋除尘及抛丸机除尘设施的维护，确保去除效率；

3、加强除尘灰、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完善处理台账及联单管理制度；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详见附件。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9月20日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朱刚	大连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897763085	朱刚
	朱其芳	大连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2136168	朱其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刘艳冬	黄石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2597612578	刘艳冬
	柳振东	黄石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3807231662	柳振东
	吴晓宇	武汉长江环境集团	工程师	13872552509	吴晓宇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4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3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保护膜生产线批复；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环境检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缩机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零配件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零配件 1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2、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p> <p>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2 月）；</p> <p>2、《关于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报告表的批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冶环审函[2021]16号）。

一、排放标准

1、废气：熔化、浇注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	颗粒物	15m	/	1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值	标准名称
生活污水	pH值	-	5-10	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COD	mg/L	≤360	
	SS	mg/L	≤250	
	氨氮	mg/L	≤35	
	BOD ₅	mg/L	≤150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昼间	夜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p>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一、项目概况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制造、加工、销售 PE、PP、PET 塑料保护膜、压缩机零配件为主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朱洪波，位于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保护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函[2013]113 号），该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已完成环保验收。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变化，于 2021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建设一条压缩机零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年产压缩机零配件 1500 万件。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冶环审函[2021]16 号）。

原有环境问题主要是保护膜生产线产生废气未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目前排气筒已建设，已全部整改完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压缩机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其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4.932163，N30.143035。经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中基本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整个厂区大体分为 3 大功能区域，即仓储区、生产区和办公区。塑料薄膜生产厂房位于厂区的南面，涂布车间位于厂区的东面，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面，压缩机零配件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北面，厂区大门位于西面的新港路处。项目生产设备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流水线式布置，避免各工序生产线路反复，节约了人力和物力。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扩建完成后，现有新型保护膜制品生产线不变，产量不变，同时利用厂区内空余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1500 万件压缩零配件的生产线，并购买相应生产设备。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2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铝锭熔化、压铸以及机加工等工序。	实际占地面积 22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铝锭熔化、压铸以及机加工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588m ² ，办公	3F，588m ² ，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大冶市城北工业园给水管网供给	实际由大冶市城北工业园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大冶市城北工业园电网供给	实际由大冶市城北工业园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线	项目铝锭熔化以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实际项目铝锭熔化以及浇注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没有淬火工序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实际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在厂房东侧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实际在厂房东侧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	现有项目已建工程	扩建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现有项目已建空余占地面积 2200m ² 生产厂房	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2200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厂区已建设办公楼，用于食堂和办公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4 人，主要在场内用餐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内已建有化粪池和隔油池各一座，其中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隔油池有效容积 5m ³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m ³ /d	依托原有

经过核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

3、项目生产方案及生产规模

扩建完成后压缩机零配件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限位板、防护架、气缸盖，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限位板	件	1000 万	1000 万
防护架	件	300 万	300 万
气缸盖	件	200 万	200 万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变化情况
1	电加热炉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2	马弗炉	组	1	0	拆除	拆除
3	回火炉	组	1	0	拆除	拆除
4	压铸机	组	2	2	/	与环评一致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1	11	/	与环评一致

6	4柱液压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7	台式攻丝机	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机	台	3	3	/	与环评一致
9	开式固定压力机	组	4	4	/	与环评一致
10	重型材料架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11	剪板机	座	1	1	/	与环评一致
12	履带式抛丸机	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13	平面磨床	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74 人，厂区内提供午餐；年工作 300 天，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目标	规模	方位、距离	变化情况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水环境	大冶湖	/	东南侧 7000m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一览表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线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冷轧板	t/a	1200	1200	与环评一致
2	铝锭	t/a	250	250	与环评一致
3	接地板	万个/a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4	络镉铜	kg/a	35	35	与环评一致

5	模具	kg/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6	淬火油	kg/a	600	/	实际没有淬火工序
7	脱模剂	kg/a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防锈油	kg/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9	液压油	kg/a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乳化液	kg/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1	水	m ³ /a	574	574	与环评一致
12	电	kWh	100 万	100 万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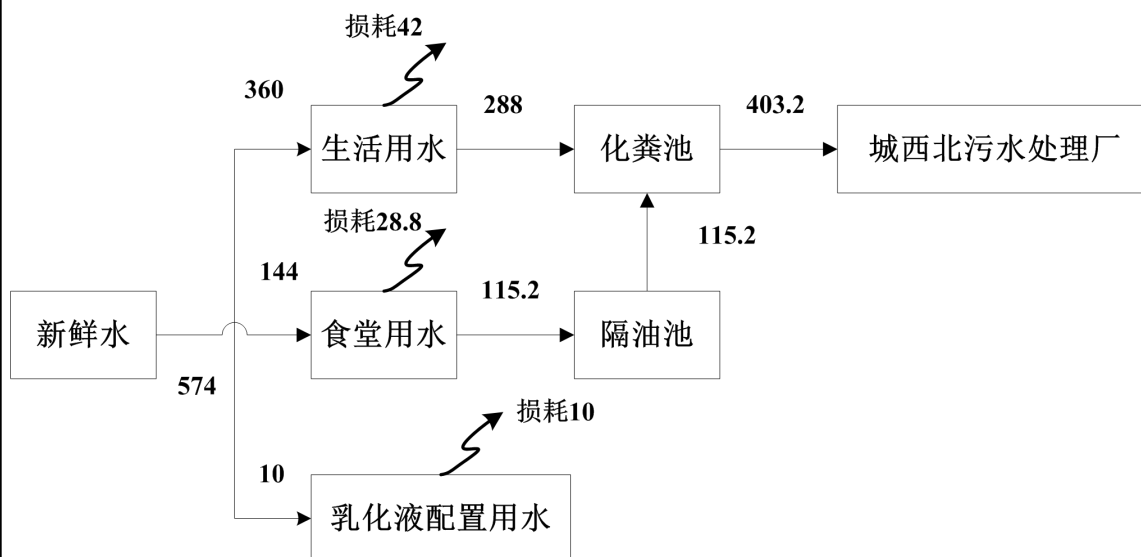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单位：m³/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防护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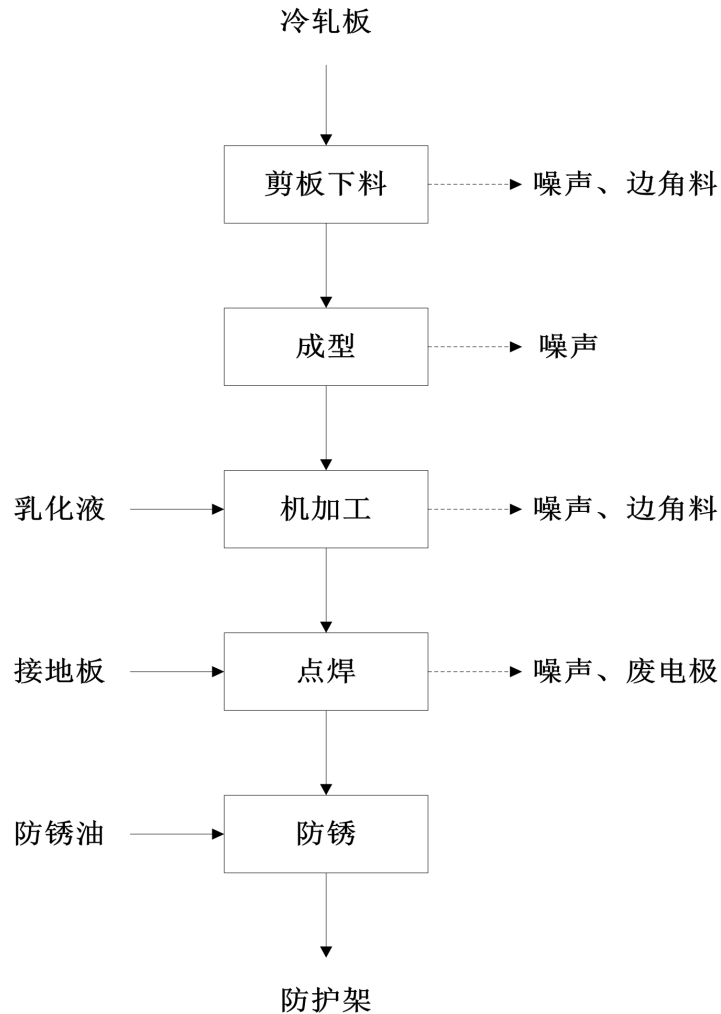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板下料：根据产品大小使用剪板机对冷轧板进行剪切下料。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成型：根据产品形状使用压力机对下料后的冷轧板冲压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③机加工：利用压力机、攻丝机等对工件进行打孔、攻丝等，加工期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④点焊：使用点焊机将接地板与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焊接，以形成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机废电极和噪声。

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

⑤防锈：常温下，对加工后的工件放入浸油槽内，使金属表面携带一层油膜，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然后吊起晾干，入库。

(2) 限位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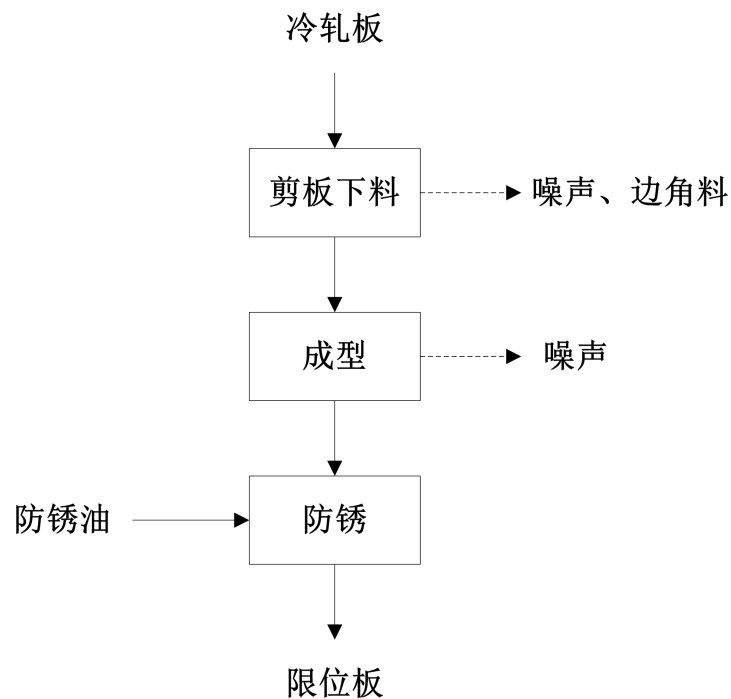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板下料：根据产品大小使用剪板机对冷轧板进行剪切下料。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成型：根据产品形状使用压力机对下料后的冷轧板冲压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③防锈：常温下，对加工后的工件放入浸油槽内，使金属表面携带一层油膜，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然后吊起晾干，入库。

(3) 气缸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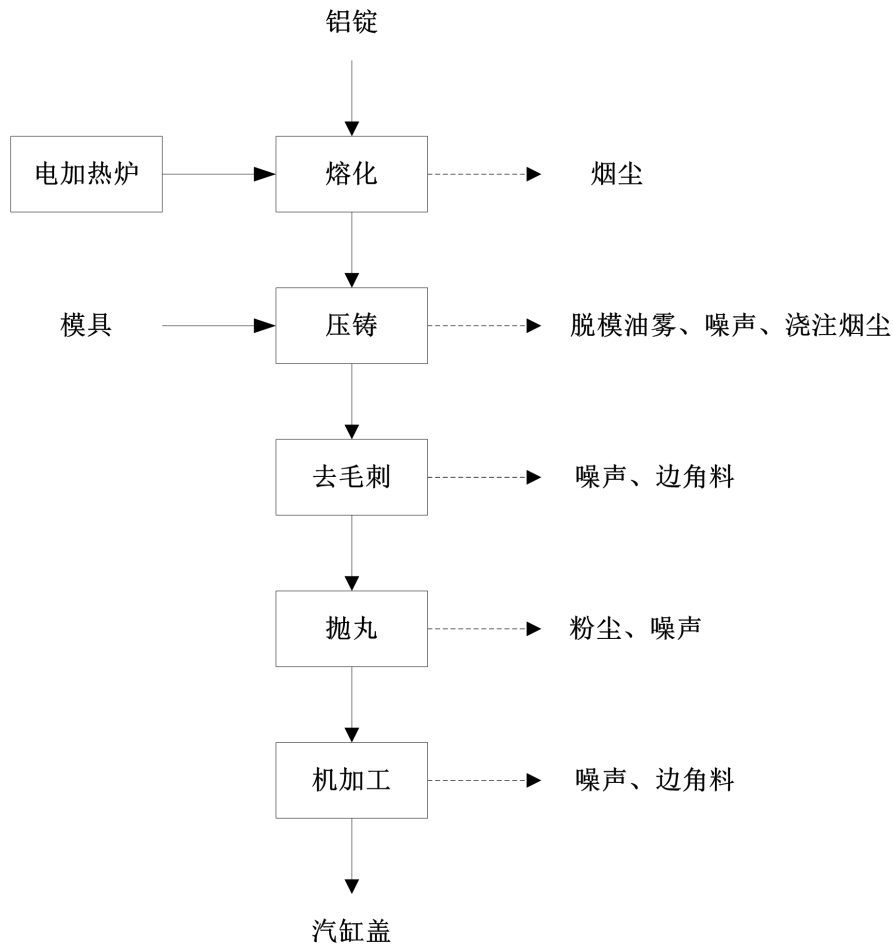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将铝锭投入电加热炉内，控制温度为 600℃~650℃，熔化时间为 4-6 小时，使铝锭熔化成液态。此工序产生少量熔化烟尘。

②压铸：通过取汤机将熔炉里的铝液舀到压铸机进行压射。压铸机模具分为定模和动模两个部分，合模机构将模具夹紧后，将铝液经过机械手倒入熔杯内，压射系统通过压力将熔杯内的铝液在高速、高压、高温状态下射入模具的模腔里成型，合模机构打开后，顶出装置将产品顶出，自然冷却后，压铸成型的零件进入下一步处理。

压铸模具全部外购，不涉及模具生产，无造型、制芯等工序，项目仅对外购模具使用磨床进行打磨保养。

③去毛刺：人工使用剪刀和铁锤去除工件周边毛刺，期间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④抛丸：利用抛丸机清理工件外观细小毛刺及强化工件表面，此工序主要产生抛丸粉尘和噪声。

⑤机加工：使用压力机对工件进行打孔和成型。

6、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铝锭熔化	烟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浇注	烟尘	
	抛丸	烟尘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	食堂废水	隔油池预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Leq(A)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剪板下料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冲孔		
	攻丝		
	去毛刺		
	点焊	废电极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变更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环节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铝锭电加热熔化烟尘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铝锭电加热熔化烟尘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	无变化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实际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淬火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实际无淬火工序	取消淬火工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进行判别，具体见下表：

表 2-11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判别

序号	界定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断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处置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	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变化

根据上表的判断结果，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403.2m³/a，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等。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为：pH 值 7.18~7.43、COD73~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8.2~30.8mg/L、SS17~22mg/L、氨氮 4.29~4.55mg/L、动植物油 0.09~0.13mg/L，满足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pH 值 6-9，COD≤300mg/L，SS≤2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5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100mg/L）。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铝锭熔化烟尘、浇注粉尘、抛丸粉尘。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1）铝锭熔化烟尘

项目铝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该工序产生的

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2）浇注烟尘

铝锭熔化后通过取汤机将熔炉里的铝液舀到压铸机进行压射，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3）淬火油雾

压铸时为便于压铸完成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需要在压铸前喷洒脱模剂，在铸件脱模过程中，一部分脱模剂附在产品上，一部分高温蒸发形成油雾，由于项目脱模剂使用量较少（年用量 50kg），因此油雾产生量极少，油雾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能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需要进行抛丸处理的工件仅为铝铸件。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由于机器本身相对密闭，铝件均放入机器内抛丸，因此可认为项目抛丸颗粒物 100%收集，抛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1）铝锭熔化烟尘

项目实际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2）浇注烟尘

实际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与铝锭熔化烟尘一起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3）淬火油雾

实际没有淬火、回火工序。

（4）抛丸粉尘

实际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压缩机零配件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16.18mg/m³，满足熔化、浇注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3、现有工程废气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中现有工程情况：保护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对印刷废气和涂布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保护膜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1.255\text{mg}/\text{m}^3$ ，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二甲苯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B.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6\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污染防治措施：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线处理措施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线收集系统
---------------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电极、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资料，本工程固体废物产生与去向见表 3-1，所有危险废物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剪板下料、去毛刺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4.5	14.5	收集回用
2	点焊	废电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035	0.035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油类	液态	T, I	0.05	0.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油类	液态	T	/	1.1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6	3.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及危废暂存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要求：

为了减小废物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可依托

公司危废暂存间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暂存间内废物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①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③面积：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将危废暂存间的面积设置为 5m²。

（2）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在采取处理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物的二次污染。

（3）控制要求

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计，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在危废收集、暂存和管理过程，应做到以下措施：

①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贮存危废，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项目危废均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⑥应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对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情况进行记录和申报。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备案。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环境风险防范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重要生产工序、重点风险区域的生产活动进行重点监控，确保在事故未发生之前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立即处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在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安全生产。环境风险事故常规预防管理措施如下：

- (1) 持续完善、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运行责任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
- (2) 加强员工安全及环保培训、教育，确保员工接受生产安全、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熟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安全危险区域及生产安全注意事项，掌握生产安全运行的相关知识，掌握消防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 (3) 严格危险物质的管理，严防生产、运输的规范操作。
- (4) 定期对安全、环保应急设备、设施的检查，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善。
- (5) 定期开展安全、环保事故救援应急演练。

公司日常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 风险源日常检查，每月对风险源进行检查，确认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无破损，发现设备、设施有故障，须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生产、运输、仓储的化学品进行管理，杜绝人为因素导致安全、环事故的发生；

(3) 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员工须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杜绝生产违规操作。

(4) 建立、完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应急防护制度，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用品。

(5) 完善生产区域各种安全生产标识、标牌，化学品运输包装及标识须严格按相关要求进行了。

(6)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严格按标准进行，须配备押运人员，按当地公安部门的指定行车路线和时间进行运送。

2、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为避免环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20281-2022-036-L），并在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登记。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体系组成及职责、通讯方式及保障、应急设施配备、应急处理原则和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等内容，下一步，将针对本项目对该预案进行修编并加强演练。

六、监测点位图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见表 3-2、3-3。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0	0
2	废气治理	各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	15	25
3	噪声治理	消声、减噪设施	1	1
4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	2
5	厂区绿化	厂区种植绿化	/	0
6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5
7	合计	-	17	33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熔化、浇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实际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抛丸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淬火油雾	颗粒物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没有淬火工序	/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实际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实际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电极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暂存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乳化液	暂存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投资 3800 万元，在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建设年产 2000 吨保护膜生产项目，于同年 6 月取得大冶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冶环函【2013】113 号），该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现因生产发展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同一地点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拟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空余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占地面积为 22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压缩机零配件 1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大冶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相关土地规划。根据《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位于城西北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产业类别属园区规划中的金属制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良好，交通便利，与周边环境相符，布局合理。用电及给水有保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的规划，选址用地可行。

4、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1）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和油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铝锭熔化烟尘、浇注烟尘经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淬火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

放。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油雾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电极、废液压油、淬火油渣、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废电极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淬火油渣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以上固废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一共有8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纳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确定扩建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0.1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09t/a），因此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03t/a。

6、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

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据此，在建设单位按照评价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出具了文件关于《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1]16 号）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利用空余厂房生产压缩机零配件，年产压缩机零配件 15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铝锭熔化、压铸及机加工等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湖高新区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原有设施，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2、铝锭电加热熔化烟尘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淬火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油雾排放浓度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落实“以新带老”，对流延废气、印刷废气和涂布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3、废液压油和淬火油渣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废电机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应的环境监察部门备案，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相关环境监察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准予批复文件（冶环审函[2021]16号，2021年02月05日）。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下表4-2所示。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1	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原有设施，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铝锭电加热熔化烟尘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	项目实际没有淬火工序，因此没有油雾产生，其他要求已落实

	<p>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淬火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油雾排放浓度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3	<p>废液压油和淬火油渣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废电机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4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报相应的环境监察部门备案, 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p>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类型、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一览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1~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SX721 便携式 pH/ORP 计 /PSTX3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 /PSTS26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5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STS19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1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6	30dB (A)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表 5-2 曲线中心点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中心点 (mg/L)	真值 (mg/L)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求 (%)	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A2003500	8.75	10	-12.5	≤20	合格	8.75
间二甲苯		8.75	10	-12.5	≤20	合格	8.75
邻二甲苯		9.18	10	-8.2	≤20	合格	9.18

表 5-3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氨氮 (以 N 计)	B2005074	mg/L	2.08、2.10	2.08±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9107	mg/L	106	1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A21090261	µg/mL	43.7	42.7±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011116	mg/L	117、123	122±10	合格
总烃	PQ20210806118	mg/m ³	33.8、33.9	35.9±3.6	合格
甲烷		mg/m ³	35.2、35.4	35.9±3.6	合格
总烃	PQ20210806118	mg/m ³	32.8、32.5	35.9±3.6	合格
甲烷		mg/m ³	34.1、34.0	35.9±3.6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26	2月21日	AWA6021A (PSTX19)	93.6	93.8	±0.5dB(A)	合格
	2月22日		93.6	93.8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1	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0	29.8	3	2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4.38	4.25	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6	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0	5.19	5	1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G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5 生产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6 熔化、浇注工序排放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7 熔化、浇注工序排放出口		
	G8 印刷工序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G9 印刷工序排放出口		
噪声	N1-N4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生产制造类”中产品产量核算法（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负荷见表 7-1。</p>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负荷（%）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限位板	1000 万件	33333.4 件	26000	78							
	防护架	300 万件	10000 件	8000	80							
	气缸盖	200 万件	6666.7 件	5300	79.5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限位板	1000 万件	33333.4 件	26300	78.9							
	防护架	300 万件	10000 件	8200	82							
	气缸盖	200 万件	6666.7 件	5400	81							
<p>通过上表可知,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天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 78%~82%，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污染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验收监测结果：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2。</p>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均 值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W1 生活 污水 排口	pH 值	7.24	7.27	7.18	7.19	7.41	7.43	7.24	7.26	7.28	6~9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84	76	73	84	76	85	83	71	79	360	达标

悬浮物	20	17	19	21	19	21	22	20	20	250	达标
氨氮 (以N计)	4.38	4.32	4.29	4.38	4.55	4.36	4.32	4.35	4.37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28.2	28.9	30.7	30.8	29.6	28.5	30.1	29.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0.13	0.12	0.11	0.11	0.11	0.09	0.10	0.11	1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月21日			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6 熔化、 浇注 工序 排放 进口	标况流量	4833	4785	4638	4923	4962	500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3	36.2	33.0	30.7	29.9	32.5	/	/	/
		排放速率	0.156	0.173	0.153	0.151	0.148	0.163	/	/	/
	检测参数	采样断面面积：0.196m ² 。									
G7 熔化、 浇注 工序 排放 出口	标况流量	4648	4585	4536	4995	5031	5070	481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5	17.3	15.1	17.0	14.4	16.8	16.1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67	0.0793	0.0685	0.0849	0.0724	0.0852	0.078	/	/
	检测参数	燃料：电；排气筒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196m ² 。									

检测结果表明：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熔化、浇注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50\text{mg}/\text{m}^3$ ）。

检测结果统计平均值如下：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平均值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平均值
G6 熔化、浇注工序排放进口	标准流量(m^3/h)	485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2.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7
G7 熔化、浇注工序排放出口	标准风量(m^3/h)	481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1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78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月21日			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0.153	0.137	0.138	0.136	0.154	0.121	0.154	1.0	达标
G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169	0.171	0.189	0.153	0.171	0.172	0.189		
G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0.184	0.202	0.204	0.202	0.186	0.204	0.204		
G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71	0.274	0.259	0.273	0.257	0.259	0.274		
气象参数	21日：天气：晴；气温：7.7-11.2℃；气压：102.4-102.8kPa；风向：东；风速：1.7-1.9m/s； 22日：天气：晴；气温：8.6-10.9℃；气压：102.3-102.7kPa；风向：东；风速：1.7-1.9m/s。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月21日		2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56	45	55	46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7	56	47	65	55	达标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9	48	60	4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46	57	47	65	55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

1、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20281068416483Y001W。排污许可登记中无废气、废水许可排放量。

2、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0.96m³/d，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均值为 79mg/L，NH₃-N 排放浓度均值为 35mg/L，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量纳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获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关于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1]16 号）。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安环部，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较完善，但环保技术培训还有待加强。

四、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五、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规范处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较好，该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完善；环境管理机制较全，环保规章制度需进一点完善。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未造成二次污染，未

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查意见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八、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计划

表 8-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生产车间	排气筒编号	采样口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废气量、排放速率	半年/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厂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半年/次

2、废水监测计划

表 8-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不少于一次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外各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N1~N4），每季度监测 1 次。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浇注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5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期间排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马弗炉、剪板机、压力机、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电极、废液压油、废乳化

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20281068416483Y001W。排污许可证中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环境风险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20281-2022-036-L)，并在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登记。

七、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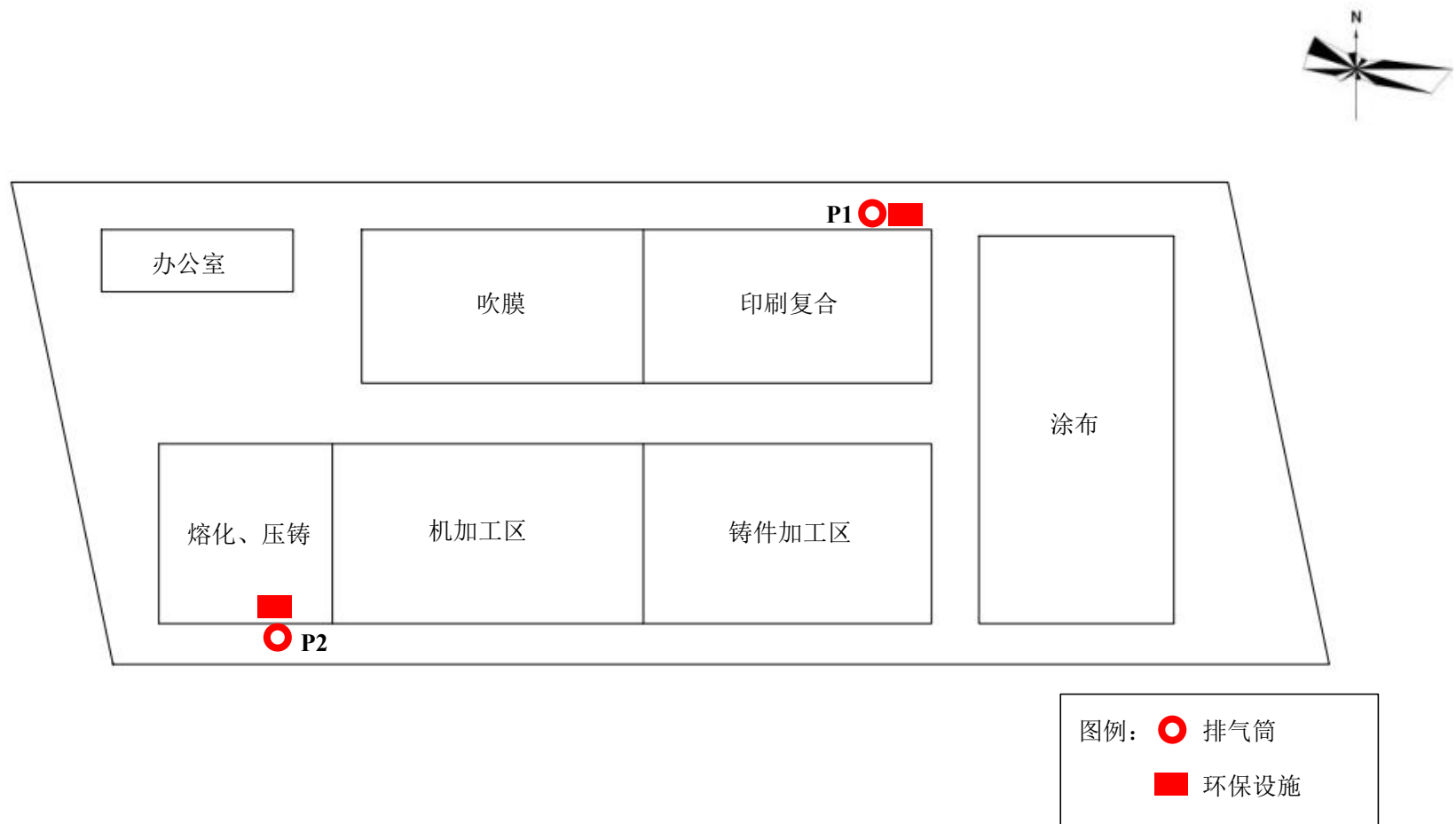
- 1、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分类收集。
- 2、加强危废的收集和管理，产生的危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进一步优化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完善处理台账及联单管理制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冶环审函(2021)16号

关于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16号,利用空余厂房生产压缩机零配件,年产压缩机零配件1500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铝锭熔化、压铸及机加工等工序。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湖高新区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原有设施,经化粪池

和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2、铝锭电加热熔化烟尘及浇注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淬火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油雾排放浓度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落实“以新带老”，对流延废气、印刷废气和涂布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废液压油和淬火油渣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废电机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应的环境监察部门备案，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相关环境监察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1年2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冶环函[2013]113号

关于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新型保护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保护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对《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保护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主要以聚乙烯、聚丙烯、粘合树脂颗粒为原料生产中高粘性新型保护膜，年产中高粘性新型保护膜 2000 吨，建设内容包括 2 栋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其它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需修筑防护墙和遮挡设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篷布、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有效控制挖掘、运输过程中粉尘和道路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弃土等建筑材料要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2、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食堂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进行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熔融塑化和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换气系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加强车间工作的卫生防护，防止车间粉尘对操作工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在高噪声设备处安装消声减震装置、建设隔音围墙，在厂区周边种植高大乔木为隔间屏障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薄膜回收利用；废油墨桶和擦拭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6、采取种植草皮和乔木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增加植被，积极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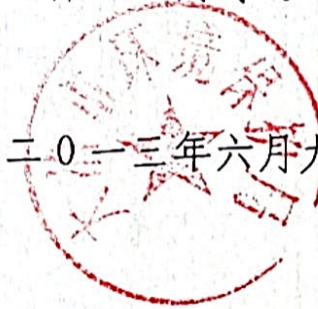
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监察直属大队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送：市行政服务中心、环境监察直属大队、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9日印发

共印9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068416483Y

名称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洪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E、PP、PET薄膜及超高、高、中、低微粘保护膜制品、塑料制品、气相防锈纸制品、压缩机零配件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负荷(%)
2022年2月21日	限位板	1000 万件	33333.4 件	26000	78
	防护架	300 万件	10000 件	8000	80
	气缸盖	200 万件	6666.7 件	5300	79.5
2022年2月22日	限位板	1000 万件	33333.4 件	26300	78.9
	防护架	300 万件	10000 件	8200	82
	气缸盖	200 万件	6666.7 件	5400	81

以上统计表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GLHS-FS-HT-2023-027

甲方: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洪波

地址: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园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电话: 0714-3826266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	0.05	焚烧	含税 6%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桶	1.15	焚烧	
3	废油墨桶、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8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5	焚烧	
合计						2.5		

2. 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与甲方通知差别较大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2.5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以及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等，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按 1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6.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

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 $\text{废物处置费} = \text{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times \text{重量（吨）}$ 。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6. 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50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甲方违约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7. 甲方未预交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履约保证金或处置费不予返还。

8.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甲方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贴签要求: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规定, 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 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 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 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 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 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 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 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 每逾期一天, 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未提供任何危险废物给乙方处置的应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值于履约保证金 10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数额。

4. 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5.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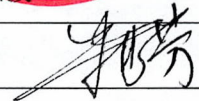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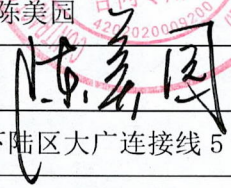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5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洪波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园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	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大广连接线 5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冶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 574265870466	账号: 17155101040008285
税号: 91420281068416483Y	税号: 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 朱总	联系人: 杜新建
电话: 13872136168	电话: 17707262205
名称: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GLHS-FS-HT-2023-027

甲方：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一）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	0.05	8000 元/年	焚烧	含运含税 6%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桶	1.15		焚烧	
3	废油墨桶、废过滤棉	900-041-49	编织袋	0.8		焚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编织袋	0.5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2.5 吨					预估合同总价 8000 元		
（二）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p>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p> <p>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u>甲</u>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u>甲</u>方负责提供。</p> <p>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u>乙</u>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u>3</u>日通知乙方。以上价格包含合同期限内一次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荷载重量；每车运输的最低起运量为<u>1</u>吨，每次提取量少于<u>1</u>吨的，按<u>1</u>吨计算废物处置费，或按<u>1200</u>元/车收取运费。</p> <p>4.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p>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281068416483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06841648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281068416483Y
法定代表人	朱洪波	联系电话	13872136168
联系人	朱洪波	联系电话	13971774468
传 真	0714-8759569	电子邮箱	2682500100@qq.com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金港路 中心经度 114.56.34.31 中心纬度 30.8.46.95		
预案名称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朱洪波	报送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09 月 21 日</p>		
<p>备案编号</p>	<p>420281-2022-036-L</p>		
<p>报送单位</p>	<p>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余圣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云</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黄石市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		
采样日期	2022.2.21-2.22	分析日期	2022.2.21-2.27
主要采样人员	胡亮、郭剑宇	主要分析人员	胡君、张旺、周心慧、周易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G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5 生产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6 熔化、浇注工序排放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7 熔化、浇注工序排放出口		
	G8 保护膜生产线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G9 保护膜生产线废气排放出口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1~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1147-2020	SX721 便携式 pH/ORP 计 /PSTX3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 /PSTS26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5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STS19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1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6	30dB (A)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月21日				2月22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W1 生活 污水排口	pH 值	7.24	7.27	7.18	7.19	7.41	7.43	7.24	7.26	6~9
	化学需氧量	84	76	73	84	76	85	83	71	360
	悬浮物	20	17	19	21	19	21	22	20	250
	氨氮 (以 N 计)	4.38	4.32	4.29	4.38	4.55	4.36	4.32	4.3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28.2	28.9	30.7	30.8	29.6	28.5	30.1	150
	动植物油	0.12	0.13	0.12	0.11	0.11	0.11	0.09	0.10	100
执行标准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他执行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月21日			2月22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G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0.153	0.137	0.138	0.136	0.154	0.121	1.0
G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169	0.171	0.189	0.153	0.171	0.172	
G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184	0.202	0.204	0.202	0.186	0.204	
G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271	0.274	0.259	0.273	0.257	0.259	
G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6
G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2	0.39	0.29	0.40	0.43	0.38	2.0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月21日			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51	0.56	0.49	0.58	0.55	0.56	2.0
G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47	0.53	0.51	0.58	0.61	0.53	
G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52	0.59	0.57	0.57	0.61	0.63	
G5 生产车间门外 1m		0.63	0.68	0.58	0.67	0.62	0.58	6
气象参数	21 日: 天气: 晴; 气温: 7.7-11.2℃; 气压: 102.4-102.8kPa; 风向: 东; 风速: 1.7-1.9m/s; 22 日: 天气: 晴; 气温: 8.6-10.9℃; 气压: 102.3-102.7kPa; 风向: 东; 风速: 1.7-1.9m/s。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G1~G4) 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G5) 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B.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³/h;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月21日			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6 熔化、浇 注工序排放 进口	标况流量	4833	4785	4638	4923	4962	500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2.3	36.2	33.0	30.7	29.9	32.5	/
		排放速率	0.156	0.173	0.153	0.151	0.148	0.163	/
	检测参数	采样断面面积: 0.196m ² 。							
G7 熔化、浇 注工序排放 出口	标况流量	4648	4585	4536	4995	5031	50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5	17.3	15.1	17.0	14.4	16.8	150
		排放速率	0.0767	0.0793	0.0685	0.0849	0.0724	0.0852	/
	检测参数	燃料: 电;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196m ² 。							
G8 保护膜 生产线废气 排放进口	标况流量	11644	11599	11604	11648	11645	1154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18	5.88	6.04	4.94	7.93	7.57	/
		排放速率	0.0720	0.0682	0.0701	0.0575	0.0923	0.0874	/
	检测参数	采样断面面积: 0.196m ² 。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月21日			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9 保护膜 生产线废气 排放出口	标况流量		11638	11642	11609	11686	11688	1169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0	1.13	1.05	1.45	1.23	1.57	50
		排放速率	0.0128	0.0132	0.0122	0.0169	0.0144	0.0184	1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196m ²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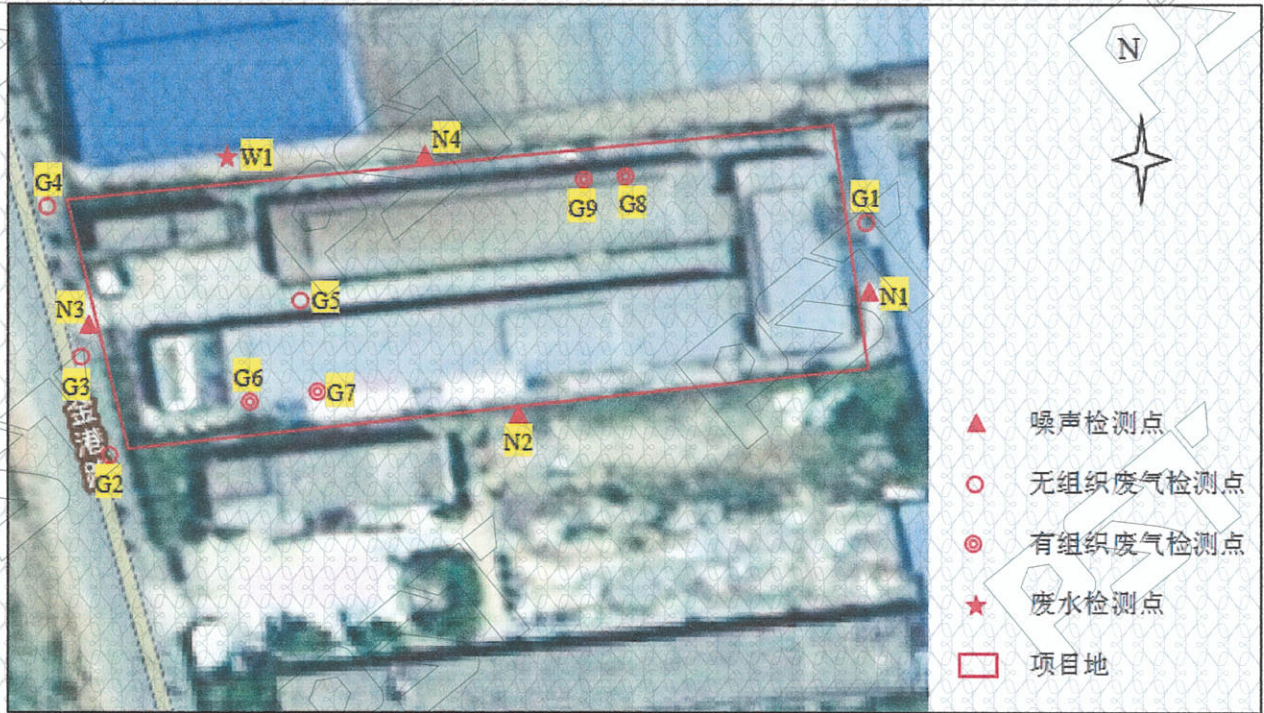
4.4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月21日		2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 噪声	56	45	55	46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7	56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59	48	60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46	57	4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曲线中心点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中心点 (mg/L)	真值 (mg/L)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 求 (%)	结果判定
对二甲苯	A2003500	8.75	10	-12.5	≤20	合格
间二甲苯		8.75	10	-12.5	≤20	合格
邻二甲苯		9.18	10	-8.2	≤20	合格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氨氮 (以 N 计)	B2005074	mg/L	2.08、2.10	2.08±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9107	mg/L	106	106±5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A21090261	µg/mL	43.7	42.7±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011116	mg/L	117、123	122±10	合格
总烃	PQ20210806118	mg/m ³	33.8、33.9	35.9±3.6	合格
甲烷		mg/m ³	35.2、35.4	35.9±3.6	合格
总烃	PQ20210806118	mg/m ³	32.8、32.5	35.9±3.6	合格
甲烷		mg/m ³	34.1、34.0	35.9±3.6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26	2月21日	AWA6021A (PSTX19)	93.6	93.8	±0.5 dB(A)	合格
	2月22日		93.6	93.8		合格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1	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0	29.8	3	2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4.38	4.25	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6	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0	5.19	5	15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2年3月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压缩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金港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143035N, 114.932163E		
	设计处理规模	年产压缩机零配件 1500 万件				实际处理规模	年产压缩机零配件 1500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治环审函[202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281068416483Y001W			
	验收单位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8h				
运营单位	大冶市祺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81068416483Y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46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55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00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